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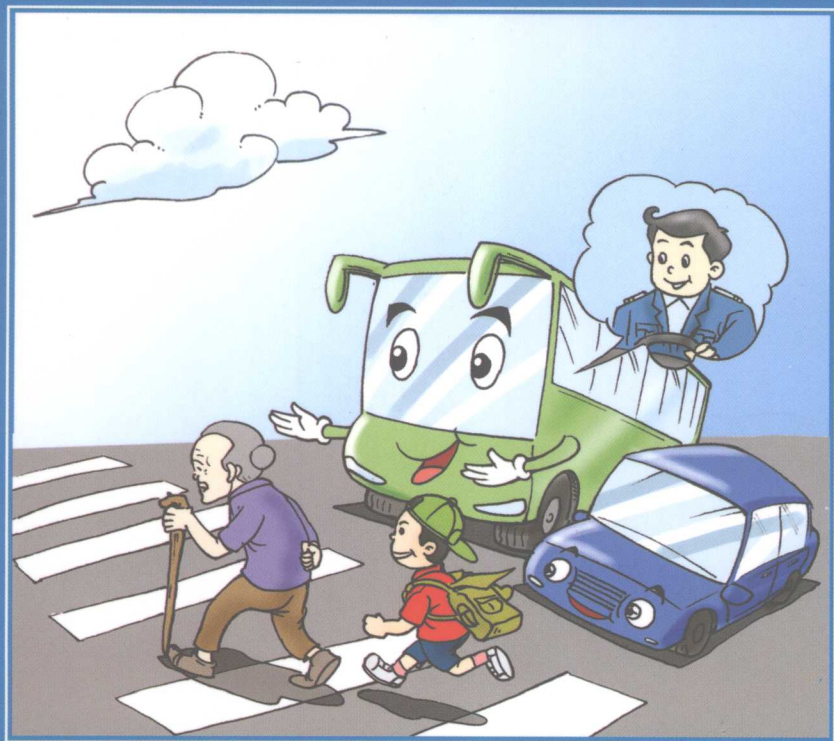
2008



安全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指引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2008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指引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工作的指导手册,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客运站的从业人员如何进行安全管理,如何进行安全操作,以及应急预案的正确实施等。

本书可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以及客运站管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指引 / 交通部公路司编. — 2 版.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114-06944-4

I. 道… II. 交… III. 公路运输: 旅客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IV. U4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2274 号

Daolu Lüke Yunshu Anquan Zhiyin

书 名: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指引

著 作 者: 交通部公路司

责任编辑: 王振军 翁志新

插图设计: 杨立涛 韩贺雨

设计制作: 文思莱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恒信邦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2

字 数: 30 千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累计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944-4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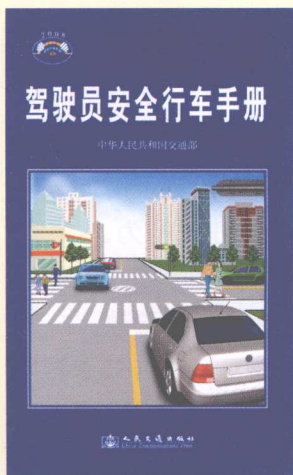
安全是幸福生活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保障。预防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确保出入平安，是你我的共同追求，也是亲人朋友的共同期盼。

道路旅客运输承载着每一位旅客及其家庭的幸福和安康。希望我们大家都能以安全为最高准则，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在每一次运输中都能确保旅客平安出行。

希望《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指引》能成为您的良师益友，并衷心祝愿您一路平安！

本书编写组

- 组 长：**徐亚华 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长
陈自昌 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
- 成 员：**李志强 交通部公路司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蔡团结 交通部公路司车辆处处长
俞卫江 交通部公路司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刘晓华 广东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李时锋 广东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处调研员
潘坤雄 广东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冯鹏展 广东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处科员
冯海波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程晓鹰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王振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出版中心主任
白 峻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出版中心副主任
范 立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出版中心特约编辑
翁志新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出版中心编辑



《驾驶员安全行车手册》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所属类别】汽车工具书

【开本】880 × 1230 1/32

【ISBN 号】7-114-06038-6

【定价】10 元

【销售价】1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为提高全国驾驶员整体素质而组织编写的驾驶员安全行车手册。全书配以漫画进行讲解，深入浅出地点明了那些非常重要的、但不为公众所熟知的安全知识。本书可作为所有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参考。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材》

【作者】本书编写组

【所属类别】行业培训教材

【开本】16 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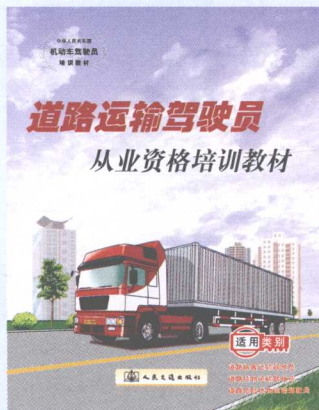
【ISBN 号】978-7-114-06107-3

【定价】40 元

【销售价】4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交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编写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材，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使用。



销售电话：010-85285966，010-85285969

传真：010-85285580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邮编：100011

目 录

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安全指引1

- 1 旅客运输安全管理2
- 2 车辆安全管理6
- 3 驾驶员安全管理10
- 4 应急预案14

二 客运站安全指引.....15

- 1 客运站安全管理15
- 2 安全检查17
- 3 应急预案20

三 客运驾驶员安全指引.....21

- 1 驾驶员管理21
- 2 安全驾驶行为要求23
- 3 车辆日常维护28
- 4 安全操作29
- 5 高速公路驾驶34
- 6 谨慎驾驶37
- 7 紧急情况处置38

8	火灾防范	39
9	火灾应急处置	41
10	伤员救护	44
11	事故现场处置	46
12	照顾好自己	47

四 乘务员安全指引.....51

1	安全行为要求	51
2	应急安全处置	55

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安全指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高度关注人的生命和健康，保护人的合法权益，为人们出行提供最大便利，满足人的正常需求，是道路旅客运输最基础的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最大程度地方便旅客，做到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1 旅客运输安全管理



(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规定各安全管理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利和相互关系。

(2) 配备适应工作需要数量，符合适应条件，并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健全各项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安全工作职责，理顺安全管理体制，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4)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范，建立安全控制程序文件、档案及信息管理系统。

(5)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订紧急行动训练和演习计划，明确应急指挥、人员机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及处理措施，建立和完善救援互助网络。



(6) 安全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应随时召开有关会议。

(7) 针对本企业和其他企业发生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召开分析会。



(8) 对安全生产状况、全员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违法情况，每月进行公告。

(9) 根据安全考核要求和季节性、阶段性运输的需要，适时组织内部安全检查活动。

(10) 制订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

(11) 与汽车客运站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12) 将上年度营运收入的0.5%~1%作为安全经费,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13) 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14) 领导和职员实行“一岗双责”制,即领导和职员既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责。



(15) 针对已确定的风险制订防范措施,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率达到 100%, 并积极参投其他商业险种。



知识链接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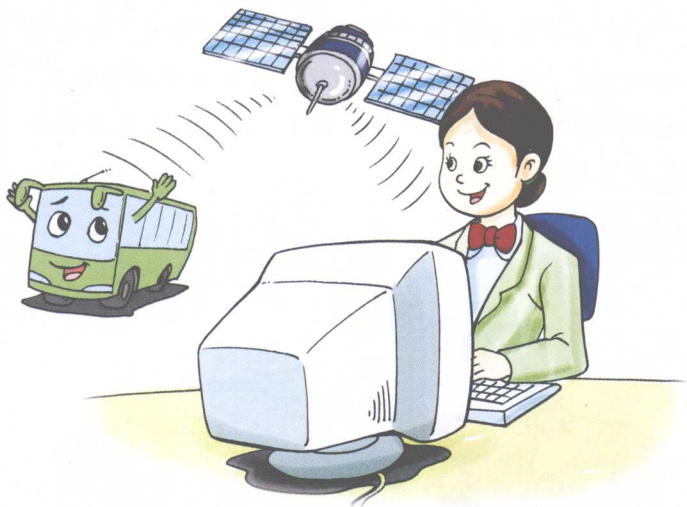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奖惩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制度。



2 车辆安全管理

(1) 客运车辆应当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消防设备齐全。根据气候情况, 配备必要的防滑设备。

(2)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或者 **GPS** 车用导航系统等运行状态监控设备, 并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监控分析处理记录信息, 对违法行为及时存档。



(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 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 不得随意更改。

(4) 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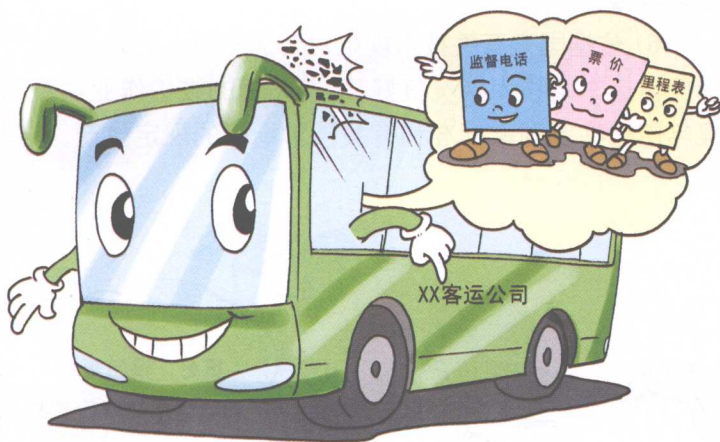
(5)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6)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客运车辆的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7) 定期参加每年的客运车辆检测和审验，并经检测和审验合格。

(8) 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 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9) 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 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10) 进站车辆必须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核定的载客人数载运乘客。

(11)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 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 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 的免票儿童。



客车技术要求

(1)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 的要求。

(2)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 的要求。

(3) 从事高速公路旅客运输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千米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 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 400 千米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